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4〕8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任务任务） 计划的批复

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民宗呈〔2024〕1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关于抚远市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财政厅第一批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688万元，用于抓吉赫哲族村民居二期提升改造项目、文旅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（水上乐园）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产业发展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2个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，投入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448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、民居二期提升改造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201万元。

2、文旅融合综合体建设项目（水上乐园），计划使用第一

批中央级衔接资金 247 万元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2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234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、海旺朝鲜族村路边沟建设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164 万元。

2、南岗村深水井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70 万元。

（三）其它

按照黑财规〔2023〕34 号文件要求，提取项目管理费 6 万元，可用于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抚远市 2024 年第一批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表

县(市、区)名称	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	项目类型 (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其他)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使用类型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机制				绩效		
				乡(镇)	村	建设地点坐标 (经纬度, **°E, **°N)			单位	数量								受益对象		户数	人数		户数	人数
																		脱贫户	非脱贫户					
抚远市	1	产业项目	是	乌苏镇	孤吉村	134.64283E 48.168287N	星空房、太空舱、民宿房等7个,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个	7	201	中央	《黑财指(农)(2024)17号》	2024.04.30	2024.12.31	租赁	村民参与,村集体增收,脱贫户享受分红,带动就业岗位。	3	4	174	439	12	新建民宿7个,目标完成率为绩效目标值不低于98%;完成7个民宿房建设,工程合格率100%;完成验收100%;效益目标:预计收益12万元,直接间接带动提供就业岗位30人;当年开工率≥100%,当年完成率≥100%;受益脱贫人口数≥4人;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;群众满意度100%。		
	2	文旅融合综合示范项目(水上乐园)	是	乌苏镇	孤吉村	134.560024E 48.166859N	800平方米水上浮筒,包含漂流站1处(含鱼雷存养、售卖区),游船码头1处(含鱼品交易区),1个体操亭,6个固定钓台和50个脚踏船或电动船,电力、防护等相关配套。	处	1	247	中央	《黑财指(农)(2024)17号》	2024.04.30	2024.12.31	租赁	村民参与,村集体增收,脱贫户享受分红,带动就业岗位。	3	4	174	439	15	新建水上乐园1个,目标完成率为绩效目标值不低于98%;完成1个水上乐园建设,工程合格率100%;完成验收100%;效益目标:预计收益15万元,直接间接带动提供就业岗位30人;当年开工率≥100%,当年完成率≥100%;受益脱贫人口数≥4人;工程使用年限≥5年;群众满意度100%。		
抚远市	二	基础设施	是	海青镇	海青村	134.656924E 47.8346304N	新建石棚路边沟2.8公里及村民用户桥涵15座。	公里	2.8	164	中央	《黑财指(农)(2024)17号》	2024.05.31	2024.12.31	村集体使用		7	11	251	618		新建边沟≥2.8公里,当年开工率≥100%;当年完成率≥100%;补助金额60万元/公里,受益人口≥618人,群众满意度≥100%;使用年限≥10年。		
	三	其他	是	黑瞎子岛镇	海青村	134.646682E 48.234855N	新建石棚水冲11座,扩建压水站2处,水渠、反冲流水泵,排污管1套,同时配备电力及其配套设施。	处	1	70	中央	《黑财指(农)(2024)17号》	2024.05.31	2024.12.31	村集体使用		1	2	114	224		新建水冲≥1座;新建石棚水井≥10座;新建水冲压水站≥2处;当年开工率≥100%;项目资金≥70万元;群众满意度≥100%;项目完工率≥100%;补助金额≥71万元;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		
		项目管理费		乌苏镇	孤吉村		项目管理费,可用于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	村	3	6	中央	《黑财指(农)(2024)17号》	2024.05	2024.12		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结算、决算等项目管理费≥13项;项目管理及时发放率≥90%;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结算、决算等项目管理补助标准(万元)≥6万元;可研评审影响指标≥5年;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;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							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结算、决算等项目管理费≥13项;项目管理及时发放率≥90%;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结算、决算等项目管理补助标准(万元)≥6万元;可研评审影响指标≥5年;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;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	

注:1.如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,该项目填写,区分出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使用额度。
 2.按照国家标准汉字输入农产品名称,项目填写,包括: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林业、其他项目。
 3.项目预算科目,按照国家标准填写,具体到“日”。
 4.使用方式:产业项目分为租赁、村集体自建、基础设施、其他项目不填。
 5.群众参与方式:务工增收、劳务分包、无劳分包。
 6.绩效目标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目标填写。
 7.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的,单独填写全部数据。